

商南林业局

商南林函〔2025〕113号

商南林业局 关于《商南县城关街道办凤凰山国土绿化提升项目 作业设计》的批复

局生态修复股：

《商南县城关街道办凤凰山国土绿化提升项目作业设计》经专家现地审查、集中评审、文本修改完善程序，原则同意该作业设计方案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商南县城关街道办凤凰山国土绿化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

建设地点：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东岗社区、富兴社区。

建设内容及资金：

(1)商南县城关街道办凤凰山国土绿化提升项目 2025 年建设任务 930 亩，涉及 3 个小班，1 小班 380 亩，2 小班 420 亩，3 小班 130 亩，主要建设地点位于东岗社区，总投资 90.8948 万元。

(2)商南县城关街道办凤凰山国土绿化提升项目 2026 年建设任务 1070 亩，涉及 4 个小班，4 小班 170 亩，5 小班 370 亩，6 小班 180 亩，7 小班 350 亩，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富兴社区，总投资 93.0315 万元。

主管单位：商南县林业局。

监管单位：商南县林业局生态修复股。

资金来源：资金来源于林业植被恢复资金。

建设时限：2025年6月-2026年12月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严格工程质量管理。严格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规程施工，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。严格按照项目用地要求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

(二)全面落实监管责任。县林业局生态修复股负责做好项目日常监管工作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程序做好项目招投标、工程建设管理、资金支付等重点工作，实行项目预算安排、执行、监督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。

(三)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依法依规使用，严禁将资金截留、挤占或挪作他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